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1258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13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教師薦送名單各1份（8674200_1093013846_1_ATTACHMENT1.xlsx、
8674200_1093013846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9-112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-金門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於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前將薦送名單彙整函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2月7日高師大進字第1091000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以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國教署薦送之教師優先錄取，請貴校於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前提供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，彙整後函送本局。
- 三、後續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相關開課細節請逕洽高雄師範大學承辦人劉蔚潔，聯絡電話：(07)7172930轉366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電子
文
騎

3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